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0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57,887.3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5,757,887.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009,461.01 元，提取盈余公积 3,644,112.59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5,123,235.80 元。

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441,125.9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6,441,125.9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82,491.46 元，提取盈余公积 3,644,112.59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479,504.78 元。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壮大的重要阶段，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保持必要资金来满足平稳运营及产业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9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000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0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0,00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8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0.1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47,962,343.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57,887.38	20,514,596.04	-233,068,81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5,123,235.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0,479,504.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7,962,34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598,77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962,34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备注：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成交总金额为94,925,87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均价10.70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前述回购股份中的4,388,613股被用于实施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4,482,462股于2024年3月6日被公司全部予以注销，合计注销金额为47,962,343.40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47,962,343.4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38,828.4 万元收购了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权。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期仍需较大的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壮大的重要阶段，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均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投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及需求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外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方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投资者也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5.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1 亿元、人民币 1.64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1%、7.06%，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
3.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